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2〕51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科协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市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

现将《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7月19日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方案

为保障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活动顺利召开，依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市防控办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保障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确保活动参与人员公共卫生安全，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坚持严密监测、严格排查、严控风险、严谨落实“四严”工作要求，压实属地、单位、个人防控责任，聚焦会前、会中、会后关键环节，强化人员和会场疫情防控措施，实施会场和宾馆的闭环管理，落实全员核酸监测、全程健康监测，严格构建防控网，尽最大可能降低风险隐患，保障会议成功举办。

二、前期准备

（一）组织领导

温州市科协十一大代表大会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统筹协调本次活动疫情防控、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会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市科协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安排专人做好疫情防控培训和检查，确保会场和宾馆等场所工作人员掌握疫情防控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出现异常情况

及时报告。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林建波

副组长：耿武军

组 员：罗进汝、郑卫东、吴明媚、朱师文、刘光道、王海珊、董少琴

（二）活动具体安排

会议时间：8月左右，会期一日

会议地点：市人民大会堂

食宿地点：阿外楼度假酒店

（三）开展疫情风险评估

市科协会同市防控办在7月15日前，组织专家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大会计划举办时间疫情有关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交市委、市府作为决策参考，并及时跟踪疫情发展形势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和要求。

经风险评估，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不宜举行会议：省内出现新冠疫情社区传播，或境外输入在我市引起本地传播，以及发现1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建议暂停进行线下会议。

（四）物资和场所准备

市人民大会堂、阿外楼度假酒店等场所须提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用品，包括消毒药械、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以及足够的洗手设施、免洗手消毒剂或感应式手消毒

设备、干手纸、垃圾桶等。在公共区域应配足免洗手消毒剂，随时供参加人员使用。所有会场开窗通风，对没有窗户或不能开窗的所有场所和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在会场和酒店等场所设置临时观察室，指定专人负责，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临时观察室位置应相对独立，室外标识明显，通风条件良好，尽可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及流动水洗手设施。

（五）现场消杀管理

1. 大会期间，确保主会场会前、会议当天结束后各消杀一次；
2. 酒店就餐大厅应提前做好消杀工作；
3. 交通大巴使用前进行消杀管理。

（六）人员健康排查。

健康监测对象：参加代表大会的领导、参会代表、参会人员、新闻记者、酒店服务人员、志愿者、大巴驾驶员等。

健康监测方式：健康监测对象应填写健康申报表并于7月22日前由承办单位进行汇总和初审，对接大数据等部门做好参会对象的跟踪管理和大数据排查。

1. 收集活动举办前7天内参会人员、工作人员健康状况和“温州防疫码”状态，并给予必要的健康提示。
2. 省内、外参会代表健康状况正常并取得“温州防疫码”绿码，且近7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 and 近10天无国（境）外旅居史者方可参会。
3. 参加活动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参加活

动；未能提供检测报告者，报到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阴性方可参加活动。

4. 对于参会人员出现“温州防疫码”异常情况，应安排专人协调并及时按照市疫情防控要求进行核查处置。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得参加会议：

(1) 报到前7天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或10天境外地区旅居史，或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次密切接触者。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居家健康观察和日常健康监测的；

(2)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3) 无法出示报到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或核酸检测结果异常的；

(4) 报到前7天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 37.3°C （腋温）或出现疑似症状的，至会议报到时未排除传染病或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

(5) “温州防疫码”非绿色、行程卡异常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

(七) 会前工作准备

1. 在会议前前1周召开一次防疫部署会议及培训，由会议组织方聘请防疫专家对会务组、宾馆、提供车辆和志愿者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明确各单位的防控主体责任；市科协组织防控办专家对所有场所开展一次检查和指导。

2. 在活动开始前2天完成一次领导带队工作巡查。

（八）防疫健康管理提醒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信息等形式提前告知会议服务人员和代表疫情防控要求并做好健康管理温馨提示。会议服务人员和参会代表健康监测情况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应通过各代表团提交市科协，由市科协指定人员进行审核。

三、会议期间措施

（一）健康监测。活动期间，市科协作为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单位，应密切注意活动相关人群的身体健康状况，督促各场所主动开展健康监测，收集健康信息，组织人员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及时整改。

所有场所均要安排专门人员对参会代表、新闻记者和其他工作人员进入均须实名登记（查验凭工作证和参会代表证），测量体温，出示“温州防疫码”，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温州防疫码”，绿码可通行者方可正常出入。

（二）个体防护。活动期间个人防护措施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而定，无法保证1米以上社交距离的，所有人员进入室内活动场所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室外活动在保证0.8米以上社交距离的可不佩戴口罩。本次活动的所有工作人员建议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优先选用已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的工作人员上岗。

（三）场所管理。在会场、酒店等入口处设置检查岗位，入口处设置红外体温检测仪，进行体温监测。会议场所内座位间尽可能保证1米以上，人员控制在70%以内。会议期间除主席台外需佩戴口罩，发言时可摘除。

（四）加强通风换气。空调使用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引（修订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74号）执行。会场、酒店等场所保持空气流通，优先采用开门、开窗等自然通风形式，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加强室内空气流动。有回风的应更新或加装新风系统后以全新风系统投入运行，并将新风量和换气次数调至最大，如无法安装的须在回风口加装高效过滤器或消毒装置。

（五）清洁消毒管理。活动期间做好场所和设施的消毒工作，会前要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消毒，重点对门把手、桌面、椅靠背、水龙头、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高频接触表面增加消毒频次，加强公共卫生间保洁和消毒，可采用250- 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也可采用消毒纸巾进行擦拭。垃圾收集容器应做到干净整洁，防止满溢现象，日产日清，定时定点对垃圾收集容器及周边区域地面进行消毒。酒精类消毒剂因爆燃点较低，应集中管理、谨慎使用，可用于擦拭物体表面，但避免喷雾喷洒，使用时严禁明火。物体表面采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的，应在30分钟后用清水擦拭干净。

（六）就餐管理。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加强餐（饮）具、厨房环境的清洁消毒，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合理编排菜单，集体供餐避免提供高风险食品，建议不采用进口冷链食品，不上生食、凉菜及冷加工糕点等食品，确保食物烧熟煮透，做好食品留样。展会场所应能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七）通勤管理。参加会议人员乘坐各类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加强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结束行程后及时洗手；统一行动时，安排车辆乘客控制70%以内，错时发车，乘车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用车前后需落实车辆预防性消毒。各县（市、区）代表由当地县（市、区）科协安排车辆做好集体参会交通工具并做好相应疫情管理。

（八）宣传引导。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提示参加人员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注意事项和特殊情况下的求助方式，告知出现相关症状后应主动报告并自我隔离。宣传引导参加人员遵循“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规范，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做到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活动期间尽量不扎堆、减少聚集等。

（九）住宿要求。会议期间，除文成、泰顺、洞头等相对较远地区代表集中安排阿外楼度假酒店住宿外，其余代表与会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住宿，各县边远地区代表来温前由各县集中安排住宿并做好疫情防控管理。

四、应急情况处置

（一）参加活动人员中如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的，应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及时转移至临时观察室进行观察，适时送往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相应处置。

（二）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主办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

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配合做好限制人员聚集、封锁活动现场区域等措施。

五、通信行程码



- 附件： 1.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2.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个人健康申报表
3.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个人健康申报异常汇总表

附件 1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加强 2021 年现场会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及时科学有序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有效控制疾病传播，根据省、市新冠肺炎防控相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病人隔离

活动现场、酒店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设置临时留观点，留观点需远离人员出入必经通道和集中活动场所。留观点内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洗手卫生设施、消毒物品等相关疫情防控物资。

活动期间如发现工作人员和参会代表有发热等身体健康状况异常，应规范佩戴口罩，迅速将其引至周边空旷场地或临时隔离留观点，登记周边人员信息并及时做好疏散工作。

二、询问流行病学史

工作人员对其进行体温测量，询问其是否有其他不适症状，前 14 天内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包括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疫区人员、疑似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等情况。

三、就诊方式

对体温异常及有咳嗽或咽痛等呼吸道症状的参会代表及工作人员，要及时联系 120 送医就诊。相关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

四、现场消毒

出现疑似患者后，立即报告属地疾控中心，要在其指导下，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疫点消毒指南》（浙卫办）要求，及时、规范做好投票点、公共厕所等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密切接触者管理

1. 密切接触者判定：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时，会场或酒店为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其他与病人有过接触人员。

2. 密切接触者应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配合属地疾控中心组织实施密切接触者的集中医学观察。

六、暂停会议标准

发现 1 例及以上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应及时关停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会议。

附件 2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个人健康承诺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一) 近 7 天内是否有发热、气促、呼吸道症状、腹泻等症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近 7 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近 10 天是否去过国（境）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 (国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是否携带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当前的健康状态是否有异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近 7 天内曾到过温州市外哪些城市（地级市）：					
<p>本人对上述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流行，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附件 3

温州市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个人健康申报异常汇总表

(会议代表/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健康状况异常情况	备注(外出史、接触史等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抄送有关单位名单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经开区、海经区、瓯江实验室、光子集成（温州）创新研究院、温州鞋革产业研究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温州研究院、国科温州研究院（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浙江大学温州研究院、华中科技大学温州先进制造技术研究院、上海大学温州研究院、温州医疗器械总部园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大学碳中和技术创新研究院、温州大学激光与光电智能制造研究院、兰州理工大学温州泵阀工程研究院、浙江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省明矾所。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卫健委，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